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943號

原告 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裴君

訴訟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

方浩鍵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張韶庭律師

被告 林和明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加盟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蔬果販售業經營上之技術、開辦店面、員工訓練、行銷及經營建議等加盟服務，並授權被告以「圭記」之商標經營店址為桃園市○○區○○○路000號（在中壢環東市場內的攤位）之「圭記蔬果行」中壢環中店。嗣至民國110年10月間，被告以經營困難為由，與原告協議終止加盟關係，經洽商後，兩造同意終止系爭契約。惟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仍應受競業禁止約款之限制，於契約終止3年內，不得經營蔬果販售類似之行業別並販售相似之商品及服務，豈料被告竟仍在原址持續經營蔬果販售業務，顯已違反上開競業禁止約款，依前開約定，被告即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稱：

04 兩造在111年10月18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被告已將原經
05 營之攤位頂讓予訴外人林慶銘，由林慶銘於該址經營「虹光
06 水果行」販售水果，被告則改「受僱」於林慶銘在該址工
07 作，並賺取固定薪資每月6萬元，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6
08 條第7項後段之約定！況且，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後段之競
09 業禁止約定，乃定型化契約約款，其不當限制被告之工作
10 權，對於被告有重大不利益，更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24
11 7條之1、第72條規定，應為無效，原告依此向被告請求賠償
12 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自屬無據。爰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13 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14 三、本院判斷如下：

15 （一）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固約定「乙方（即被告）於簽立本
16 合約後，不得於他點經營、投資與甲方（即原告）類似行
17 業別並販售相似商品及服務，如有違反，乙方同意支付新
18 台幣伍拾萬之懲罰性違約金。合約終止後三年內，乙方不
19 得經營與甲方類似之行業別並販售相似商品及服務，如有
20 違反，乙方同意支付新台幣伍拾萬之懲罰性違約金」等
21 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2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以民事訴
23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4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5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6 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本件情形，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仍在原址
28 持續經營蔬果販售業務，已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7款競業
29 禁止之約定，依約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云
30 云，然上情已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先就「被告在系
31 爭合約終止後三年內，『經營』與甲方類似之行業別並販

售相似商品及服務」一事，負舉證責任，然就上開待證事實，並未見原告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空言為前揭主張，自不足採信，則其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違約金，於法即屬無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